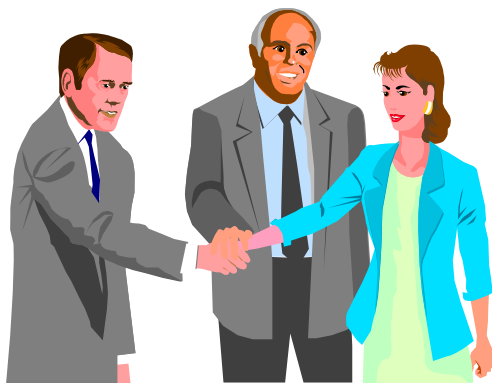


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NTRT-C2025-0028



采购人：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陆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C2025-0028
2. 项目名称：竹行街道拆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类型：服务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包件划分：1 个包件
6. 预算金额：280 万元
7. 最高限价：280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报价标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16 个地块本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收。
11.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响应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

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联 系 方 式：陈先生，0513-85916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座）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根据南通市现行取费政策,代理服务费按(通工协 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规定的计取,采用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方法计算,低于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收取;代理费服务费用在定标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代理机构。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代理费不予退还。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由采购人解释,其余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组成
-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

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

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

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

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响应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

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U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八）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地块后继规划用途,开展各企业地块(共16家原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去除已开发利用、已调查区域,待调查区域总面积约500亩左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各地块报告编制等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本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方案、报告等,主要提交成果为各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6家单位分别形成单独报告)。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成交供应商应当参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供应商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

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次工作须对所调查地块开展土壤初步调查工作，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

初步调查：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初步采样布点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评估、调查报告编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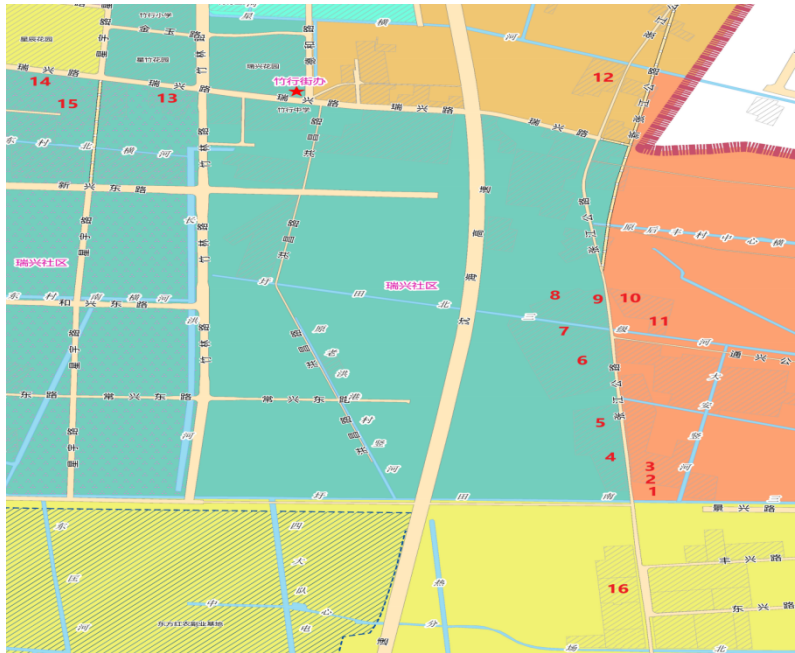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竹行街道待调查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面积统计

序号	地块名称	总面积（以现状计算，平方米）	总面积（亩）	已调查面积（亩）	待调查面积（亩）
1	南通市振华钢绳有限公司	25127.08	37.69		37.69
2	南通市振通钢绳有限公司	10393.91	15.59		15.59
3	南通正申钢绳有限公司	14430.14	21.65		21.65
4	南通市江东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8098.77	12.15		12.15
5	南通市明星钢绳有限公司	71966.36	107.95		107.95
6	南通市赛杰渔业钢绳有限公司	100124.37	150.19		150.19
7	南通市三菱钢绳有限公司	4136.65	6.20		6.20
8	南通敏飞钢绳有限公司	11338.83	17.01		17.01
9	南通博一钢绳有限公司	10600.24	15.90		15.90
10	南通海峰钢绳有限公司	11174.55	16.76	10.97	5.79
11	南通市恒大钢绳有限公司	13340.19	20.01	14.64	5.37
12	江苏通冠金属制品	20193.67	30.29		30.29
13	南通神威钢绳有限公司	28257.25	42.39		42.39
14	南通市腾达钢绳厂	7154.95	10.73		10.73
15	南通华海钢绳有限公司	5106.38	7.66		7.66

16	南通远东钢绳有限公司	20343.60	30.52		30.52
合 计		375766.3	563.65	25.61	538.04

2、待调查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分布图



说明：点位序号与“地块名单”序号相对应

3、项目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竹行街道辖区 16 家原钢丝绳企业拆迁遗留地块，共约 500 余亩，实际面积以资料收集后为准；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16 个地块需求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时间进度：因建设用地出让时间紧，中标单位在采购人委托后，在无特殊原因情况下，原则上需于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专家评审和修改完善），并提交区生态环境局；无特殊原因，因调查公司自身原因（含未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人员访谈、资料收集，质量报告差多次被退回）影响到地块出让或收回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明：原则上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2、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调查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调查方案开展，并应当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

3、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包括

被调查单位），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方利益

4、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环保类专业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组人员。

5、项目调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如果初步调查报告因调查单位调查质量原因而导致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情况，调查单位应及时完善、修改、重新调查（含检测）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并不得额外增收费用。调查机构对调查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调查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调查报告的，除由调查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外，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调查，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调查机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6、本次招标项目存在一定的复杂性，以及成本的不可预测性，参与投标即表示对该情况表示知晓，中标人不得以成本增加、技术复杂等原因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调查，否则视为违约。

注明：以上★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中第 1-6 条款的所有内容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提交成果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含方案、报告等，主要提交成果为各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16 家单位分别形成单独报告）。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委评审。形成各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即完成本项目履行。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报并环保部门备案后，分五年支付合同金额。原则上每年年底付款，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可根据生态环境局当年“土壤调查”经费使用情况适当调节。

(2) 由供应商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注明：本项目所需费用由生态环境局“土壤调查”经费保障。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其他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1-3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4、响应供应商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5、如果成交供应商中途放弃或其他原因解约的须重新招标。

6、在我区开展土壤调查报告的评估单位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明：★十、其他要求中的1-6条款所有要求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函，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

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7.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将在全过程磋商结束后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如有）；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格式按后附件）；
	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未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为确保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条款资格评审标准的递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作为符合性审查材料的（如有）。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磋商文件所有“★”标明的条款，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技术标 80 分，报价标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整体服务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背景、需求理解、工作对象、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内容。对项目认知明确、具体，项目需求理解总结到位，相关分析详细、合理的得 8 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掌握，相关分析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对项目情况、项目需求理解不够了解、或相关分析合理性较差，但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有以上服务方案涉及的全部内容但且偏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均不得分。
2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9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各地块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提供针对项目内容的具体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指导开展工作的得 9 分；方案全面，涵盖重要环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方案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有以上调查方案涉及的全部内容且未偏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均不得分。
3	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6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时间安排。进度安排详细、组织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进度安排涵盖重要环节，工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进度安排且未偏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均不得分。
4	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接协调机制、项目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机制措施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机制措施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机制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但未背离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形均不得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17 分）	1、供应商自有实验室，且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自有实验室土壤检测能力包含《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规定的 45 个必测项目及表 2 规定的石油烃类，得 3 分。 （需提供检验检测能力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自有实验室地下水检测能力覆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和表 2 中 80 项（含）以上的得 4 分；65 项以上的得 2 分；50 项以上的得 1 分；低于 50 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检验检测能力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完成场地污染防治及修复相关课题研究的，国家级的得 4 分，省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课题合同并提供项目任务书、立项批文、验收证书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作为佐证材料）
6	设备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备土壤手持 VOC 检测光离子化检测仪（PID）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得 1 分；具备土壤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XRF）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得 1 分；具备无人机及 RTK 测绘仪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明：（1）上述设备需提供清晰的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发票应体现设备具体名称设备发票单位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2）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7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15 分）	1、响应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有签订时间体现的不予得分）承担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且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的，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明：以上款提供的材料（1）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专家意见（或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关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未能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条款提供的所有合同单位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得分；条款中有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8	拟派本项目技术力量 (1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国家级环境保护类科技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 分） （1）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4 分；成员中获得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类科技奖项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项目组拟委派成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成员中具有注册环保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最高 2 分，本

		项最高 4 分。 注明：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在（1）条款中得分的，在（2）条款中不再重复得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或官网打印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并加盖公司印章；3、以上要求的相应证书及社保缴费清单提供不全或扫描不清晰的不予得分。
注：上述商务技术标的供应商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		
报价标（20 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磋商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20%*100

（二）启动异常低价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

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响应文件技术标得分低于本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分值（80分）的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5.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6.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7.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
4. 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7）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 ★4. 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明：（1）上述 1-4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以“★”标明条款的内容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经评标小组确认响应供应商未能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需求中相关承诺的，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10）；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
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5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7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10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3、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